|  |
| --- |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  **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方案** |
|  |

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健全激励竞争机制，全面考核学校教职工师德表现，依据武教工〔2014〕3号《武进区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经行政会议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商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组织领导

为客观、公正、全面评价教职工师德表现，学校成立洛阳高级中学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吴立忠 副组长：邹国强 徐献鹤 马晓峰

组 员：崔勇  费云德  张敏燕  王宏亮 蔡文杰 刘芳 苏其平

黄包罗 谈晓旻 孟振宇 陈建平 宣建英 李嘉玲 吴燕

三、考核内容、等次和程序

1．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考核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以及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师德表现。

2．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全部教职工数的30%。

3．考核程序

（1）优秀等次采取个人自评申报方式产生初步候选人。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填写好《师德考核自评表》并对照《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自评打分。

申报优秀的教职工到党政办领取《优秀申报表》。申报优秀的教职工将《优秀申报表》于1月16日上午12点前，将纸质稿交给党政办吴燕副主任。《自评表》于1月16日12点前以办公室为单位收齐后上交党政办。

（2）考核领导小组对每位优秀申报人的自评分进行民主评议和审核。当每学期自评申报优秀人数超过40人时，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审核分排序确定前40名进入全校教职工民主测评（出现末尾同分则并列为候选人）。当自评申报人数不到38人时，由考核领导小组民主推荐人选参加优秀民主测评。

（3）优秀等次候选人产生后。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全校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按照民主测评票数排序，每学期的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全部教职工数的30%。

（4）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体教职工师德合格及不合格考核等次进行民主评议。

（5）考核结果校内公示并由党政办存档。

（6）学校将结果上报区教育局。

五、其他

按照武教工〔2014〕3号文件精神执行。

工作未满一年的新教师原则上不参与。

本方案解释权归校长室。

附件1：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2：洛阳高级中学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教职工师德自评表

附件3：洛阳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教职工师德自评表

附件4：洛阳高级中学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师德考核优秀申报表

附件5：洛阳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师德考核优秀申报表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

2020年1月11日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基 本 要 求** | **评分说明** | **自评** | **他评** | **审核** |
| **爱**  **国**  **守**  **法**  **12**  **分** |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在思想上、言行上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 1. 参加或诱导他人参加非法组织扣12分。 2. 传播反动言论，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扣12分 3. 参与黄赌毒或迷信活动的扣12分。 4. 不能做到合理表达诉求的扣6分。 5. 在网络发布不实信息，随意跟帖评论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2分。 6. 在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扣12分。 |  |  |  |
|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争做知法守法楷模； |
| 3.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有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 |
| **爱**  **岗**  **敬**  **业**  **18**  **分** | 4.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热爱教育，热爱学校，热爱学生； | 1. 不按工作时间作息，无故迟到早退的；无故不参加学校集会、升旗仪式、   业务学习的；每次扣1分，上限18分。   1. 请假手续完善但全年度病假事假天数累计超过全年工作日5%，扣10分。 2. 不服从或消极应对学校工作安排，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育教学任务的扣5-8分。 3. 不请假离岗脱岗的，无故旷课的每次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扣18分。 4. 工作期间玩游戏、购物、经商、炒股、上不良网站的，每次扣2分。 5. 不遵守工作纪律，言行对学生产生负面影响的，每次扣1分。 |  |  |  |
| 5.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敬业乐业，不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
| 6.认真执行教学计划，自觉遵守教学规范，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 |
| 7.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上级分配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 **关**  **爱**  **学**  **生**  **16**  **分** | 8.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 | 1. 讽刺、挖苦、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6分。产生严重后果的   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   1. 不能与学生、家长有效沟通，家长、学生满意度低的扣3分。 2. 因失职、渎职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在紧急情况下，逃离现场，只顾自己、   不顾学生安危的。扣16分。   1. 开展“168爱生行动”计划，无过程材料的扣8分，材料不全的扣4分。 |  |  |  |
| 9.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 |
| 10.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放弃每一个学生，主动帮助和辅导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陷的学生； |
| 11.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反馈学生在校情况，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促进家校互动育人。 |
| **教**  **书**  **育**  **人**  **20**  **分** | 12.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 1. 一学年度内未按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公开课、课题研究、集体备课、师徒结对、   撰写论文、总结等相关活动的扣5分。   1. 没有按要求认真完成备课、上课、听课任务的，学期末没有按照要求上交备课本   和听课本的，一学期扣5分。   1. 一学年度内不认真批改作业，未能及时进行反馈的，发现一次扣3分。 2. 抵制学校教学改革，有不利于改革的言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0分。 3. 不按时到岗组织教学，无故迟到或者擅自提前下课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13.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 |
| 14.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 15.综合评价学生素质，客观评定学生操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不公开排列学生的成绩名次。 |
| **为**  **人**  **师**  **表**  **18**  **分** | 1.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淡泊名利，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自尊自爱，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1. 行为举止不文明，出现低俗言行的扣3-5分。 2. 生活作风不正派，对异性学生过度亲密，有2人次以上向校长室反映的，   扣10分，产生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   1. 酒后组织教学，上课接打电话的，发现一次扣2分。监修时间段玩手机，   不管理学生的，查实每次扣1分。   1. 搬弄是非、越级上访、诋毁学校和他人名誉，无原则闹矛盾的，扣10分。 2. 擅自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或其他商品谋取私利，或向学生、   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收受财物，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8分。   1. 搞有偿家教或补课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 |  |  |  |
| 2.文明执教，举止端庄，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 |
| 3.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 |
| 4.关心集体，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平等对待学生家长，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 |
| **终**  **身**  **学**  **习**  **16**  **分** | 1.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 | 1. 无故缺席学校有关考核、基本功竞赛的，每次扣2分。 2. 论文抄袭、作假，有违学术道德的扣10分。 3. 对学校安排的培训活动无故推却或敷衍了事，每次扣2分。 |  |  |  |
| 2.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 |
| 3.潜心钻研业务，全面掌握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基本功，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
| 4.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努力实践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适应素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说明：

一、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按照考核总分排序，总人数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30%）；合格（70分及以上）；不合格（70分以下）三个等次

二、实行一票否决，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师德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1 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2.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3.从事有偿家教或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给学生有偿补课、在校外机构兼职兼课等行为的。4.讽刺、挖苦、辱骂和侮辱学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而造成严重后果的。5.擅自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或其他商品谋取私利，或向学生、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收受财物，并造成恶劣影响的。6.利用互联网传播不实信息，损害学校荣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7.因失职、渎职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在紧急情况下，逃离现场，只顾自己、不顾学生安危，后果严重的。

8.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者社会公德，严重损害教师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程序：每学年底进行汇总考核，并经由个人自评、他人测评、学校师德考核小组综合评定几个程序，产生考核总分和等次。

四、考核结果运用：1、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优秀及合格者，满额享受师德考核奖，不合格者不得奖。

2、与年度教职工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等挂钩。优秀及合格给予加分，师德考核不合格，当年各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五、本方案解释权归教代会和校长室。

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

教 职 工 师 德 考 核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工作年月 |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 |
| 自评项目  （由教师本人依据实际情况填写，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打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项目 | | | | 总分内容 | | | 自评分 | | 审核分 |
| 1 | 爱国守法 | | | | 12分 | | |  | |  |
| 2 | 爱岗敬业 | | | | 18分 | | |  | |  |
| 3 | 关爱学生 | | | | 16分 | | |  | |  |
| 4 | 教书育人 | | | | 20分 | | |  | |  |
| 5 | 为人师表 | | | | 18分 | | |  | |  |
| 6 | 终身学习 | | | | 16分 | | |  | |  |
| 合计 | | | | | 100分 | | |  | |  |
| 民主测评及考核领导小组测评  （以下由考核小组填写）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

教 职 工 师 德 考 核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工作年月 |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 |
| 自评项目  （由教师本人依据实际情况填写，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打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项目 | | | | 总分内容 | | | 自评分 | | 审核分 |
| 1 | 爱国守法 | | | | 12分 | | |  | |  |
| 2 | 爱岗敬业 | | | | 18分 | | |  | |  |
| 3 | 关爱学生 | | | | 16分 | | |  | |  |
| 4 | 教书育人 | | | | 20分 | | |  | |  |
| 5 | 为人师表 | | | | 18分 | | |  | |  |
| 6 | 终身学习 | | | | 16分 | | |  | |  |
| 合计 | | | | | 100分 | | |  | |  |
| 民主测评及考核领导小组测评  （以下由考核小组填写）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

教 职 工 师 德 考 核 优 秀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年月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 申报年度 | | 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 | | | | |
| 简要事迹  （由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标准，依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400字以内，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 | | | | | |
|  | | | | | | |
| 民主测评及考核领导小组测评  （以下由考核小组填写） | | | | | | |
| 审核分总分名次 | | |  | | | |
| 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票数 | | |  | | | |
| 得票数名次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

教 职 工 师 德 考 核 优 秀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年月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 申报年度 | | 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 | | | | |
| 简要事迹  （由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标准，依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400字以内，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 | | | | | |
|  | | | | | | |
| 民主测评及考核领导小组测评  （以下由考核小组填写） | | | | | | |
| 审核分总分名次 | | |  | | | |
| 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票数 | | |  | | | |
| 得票数名次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